

#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号

罪犯李世忠，男，1975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世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原告及罪犯李世忠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二审理期间，罪犯李世忠申请撤回上诉。2023年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同意罪犯李世忠撤回上诉并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，2023年5月3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世忠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世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罪犯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世忠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忠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6月26日